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法規：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第 32 條：「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與「勞工應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第 45、46 條：「雇主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萬~15 萬元罰鍰、勞工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17 條「勞工應依工作性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三、開課時間地點：

每學年初開學前，教育訓練日期與場地以實際公告為主。

四、參加對象：

本校各單位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三年內未曾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師、專任人員、研究人員、約聘助理、變更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兼任助理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五、課程內容：

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依實際公告為主。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環安衛中心李小姐 04-24517250 轉 2359，cwlee@fcu.edu.tw。